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41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貼 票  
請 郵市 縣 區 鄉 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  
寄件人： 號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假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68號(福容大飯店2樓)，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6. 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案。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業經110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總額計新台幣4,240,413,84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現金股利。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說明如下：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職務	擔任職務
陳進財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葉力誠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inwin Biotech and Agrotech (Cayman Islands) Co.,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林錦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伸一	新加坡商恒一有限公司	董事

-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0年4月12日至110年6月1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0年5月10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公司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11日至110年6月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